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通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采用新会计政策。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已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 2017 年 1-6 月金额增加 3,000,000.0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 2017 年 1-6 月金额减少 3,000,000.0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 报备文件

- 1、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龙建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